#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过往担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在执行审 计工作过程中能遵守独立执业准则,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证监会 相关规定,发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意见,切实履行审计委托中所确定的责 任和义务。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机构性质: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历史沿革: 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 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1 月 26 日,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,遵照 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战略方针,北京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等几家较 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。合并重组、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更名为"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"。2011年8月31日,更名 为"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"。2011年9月,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 暂行规定》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。2011年11月3日"大华会计



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[2011]0101 号批复。 2012年2月9日,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登记设立。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业务资质: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, 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, 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, 2012 年获得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至今。

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: 是。

投资者保护能力: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: 543.72 万元;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70,000 万元;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: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(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)。

3、人员信息

目前合伙人数量: 196人

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1458 人,其中: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699 人;

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: 6119人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 范荣,注册会计师、合伙人,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,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清产核资、绩效考核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,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,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5年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- (2) 韩军民,注册会计师,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,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 秘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清产核资、绩效考核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 等工作,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,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  - 4、业务信息



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: 170,859.33万元

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: 149,323.68万元

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: 57,949.51万元

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: 15623

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: 240

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: 是

## 5、执业信息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根据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 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、执业资质、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等情况,经 综合评价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# 6、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 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:行政处罚1次,行政监管措施19次,自律处分3 次。具体如下:

类型	2017 年度	2018 年度	2019 年度	2020 年度
刑事处罚	无	无	无	无
行政处罚	无	1 次	无	无
行政监管措施	3 次	5 次	9 次	2 次
自律处分	无	1 次	2 次	无

拟签字会计师范荣和韩军民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。

#### 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

- 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执业资质、从业人员信息、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调研、审查和分析,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,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  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



限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

3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:

事前认可意见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能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,所出具的报告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。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过往的审计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,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: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后所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

